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职教园区公共建设局南阳市职教园区平交路口隐患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鸭河磋商采购-2025-6

采购人：南阳市职教园区公共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职教园区建设发展中心（南阳市职教园区公共建设局）南阳市职教园区平交路口隐患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鸭河磋商采购-2025-6

采购人：南阳市职教园区公共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职教园区建设发展中心（南阳市职教园区公共建设局）南阳市职教园区平交路口隐患治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鸭河磋商采购-2025-6

2. 项目名称：南阳市职教园区建设发展中心（南阳市职教园区公共建设局）南阳市职教园区平交路口隐患治理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84.880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4.880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鸭河磋商采购-2025-6-1	南阳市职教园区建设发展中心（南阳市职教园区公共建设局）南阳市职教园区平交路口隐患治理项目	1848805.00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万元或预留___%份额。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适应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

3.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

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nanyang.gov.cn>）”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 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

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2、办理CA数字证书

投标人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4、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号）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 管理系统 ”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人（供应商）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5、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职教园区公共建设局

地址：南阳市鸭河工区行政中心大楼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0377-666287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信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110号19层1903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55316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鸭河快速路及广阳路安全设施提升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 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广阳路口省道						
1	040205004001	标志板	1. 类型:陡坡标志 2. 材质、规格尺寸: △700×700×700 3. 板面反光膜等级: IV类反光膜	块	3			
2	040205004002	标志板	1. 类型:急弯路标志 2. 材质、规格尺寸: △700×700×700 3. 板面反光膜等级: IV类反光膜	块	2			
3	040205004003	标志板	1. 类型:反向弯路标志 2. 材质、规格尺寸: △700×700×700 3. 板面反光膜等级: IV类反光膜	块	2			
4	040205003001	标杆	1. 类型:单柱式 2. 材质:钢管立柱 3. 规格尺寸:Φ76*4.0*2906mm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30混凝土60*70*80cm	根	7			
5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0.8m	m3	2.35			
6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规格:Φ8	t	0.037			
7	040901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规格: 12	t	0.056			
8	040901010001	高强螺栓	1. 材料种类:地脚螺栓 2. 材料规格:M20*808.5	t	0.175			
		分部小计						
		减速标线						

1	040205008001	减速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型涂料 2. 形式:详见图纸	m2	40.5			
		分部小计						
		鸭河快速通道庙岗路段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鸭河快速路及广阳路安全设施提升				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0205004004	标志板	1. 类型:警告标志 2. 材质、规格尺寸:3850*1750*3.0mm 3. 板面反光膜等级: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块	8			
2	040205003002	标杆	1. 类型:悬臂式 2. 材质: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详见图纸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30混凝土200*160*180cm	根	8			
3	040101003002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0.8m	m3	46.08			
4	040901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规格:Φ8	t	0.576			
5	040901010002	高强螺栓	1. 材料种类:地脚螺栓 2. 材料规格:M24*955.2	t	0.328			
6	040205012001	隔离护栏	1. 类型:波形梁护栏Gr-A-4E（含立柱及配件） 2. 规格、型号:详见图纸 3. 材料品种:详见图纸	m	177			
7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1			
8	040901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规格:综合	t	0.171			
9	040101003003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0.8m	m3	11			

		分部小计						
		鸭河快速通道鸭河路口						
1	040205012002	隔离护栏	1. 类型:波形梁护栏Gr-A-4E（含立柱及配件） 2. 规格、型号:详见图纸 3. 材料品种:详见图纸	m	36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鸭河快速路及广阳路安全设施提升			标段：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	040303002002	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1			
3	040901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规格:综合	t	0.171			
4	040101003004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0.8m	m3	1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鸭河快速路及广阳路安全设施提升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鸭河快速路及广阳路安全设施提升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 注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鸭河快速路及广阳路安全设施提升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 量		暂 估(元)		确 认(元)		差 额±(元)		备 注
			暂 估	确 认	单 价	合 价	单 价	合 价	单 价	合 价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鸭河快速路及广阳路安全设施提升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内 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 额±(元)	备 注
合 计			0.00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鸭河快速路及广阳路安全设施提升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元)	
						暂 定	实 际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四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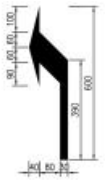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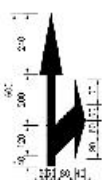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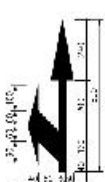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鸭河快速路及广阳路安全设施提升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 额(元)
	合 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鸭河快速路及广阳路安全设施提升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 额(元)
1	规费	定额规费+工程排污费+其他			
1.1	定额规费	分部分项规费+单价措施规费			
1.2	工程排污费				
1.3	其他				
2	增值税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S328与皇广线交叉口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悬臂F型-2	H: Φ159x7000-6mm L: Φ76x5000-4mm	双向4车道, 悬臂5000mm	2	组	
2		黄闪灯(太阳能)-1	Φ400mm	安装在双悬臂F型-2立柱上	2	个	
3		警示标志	1500x2000mm	双向4车道, 外框尺寸2*1.5米, 内设警告标志, 边长0.9米。	2	个	丁字口
4		测速显示仪(太阳能)	1400x700x100mm	40-50公里	2	个	
5		停车让行	禁令标志: 800x800mm 立柱: Φ89mmx3000-6mm	设置在人行横道前, 距离人行横道2-3米, 并不妨碍交叉口通视三角区视距。	1	套	设置在皇广线上
6		车行横道向减速震荡标线(4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5根), 标线宽0.45米, 间隔0.45米。	210	米	
7		斑马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 国家标准	45	根	斑马线每根长5米, 宽0.4米。
8		停止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 国家标准	21	米	停止线宽0.4米
9		标线实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 国家标准	90	米	实线宽0.15米
10		标线虚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 国家标准	180	米	虚线宽0.15米

11		直行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 国家标准	4	个	见详图
12		左转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 国家标准	1	个	见详图
13		右转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 国家标准	1	个	见详图
14		直行加右转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 国家标准	1	个	见详图
15		直行加左转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 国家标准	1	个	见详图
	合计						

**职教园区第三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分项工程量清单
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悬臂F型-2	H: Φ159x7000-6mm L: Φ76x5000-4mm	双向4车道, 悬臂 5000mm	13	组	
2	黄闪灯 (太阳能))-1	Φ400mm	无中心隔离设施, 安装在悬臂左端。	13	个	
3	警示标志	1000x1500mm	双向2车道, 外框尺寸1*1.5米, 内设警告标志, 边长0.7米。	2	个	
4		1500x2000mm	双向4车道, 外框尺寸2*1.5米, 内设警告标志, 边长0.9米。	11	个	
5	测速显示仪 (太阳能)	1400x700x100mm	40-50公里	5	套	
6	停车让行+减速丘标志	禁令标志: 800x800mm 立柱: Φ89mmx3000-6mm	设置在人行横道前, 距离人行横道2-3米, 并不妨碍交叉口通视三角区视距。减速让行与减速丘提示标志安装在一根立柱上。	11	套	
7	车行横向减速震荡标线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 (5根), 标线宽0.45米, 间隔0.45米。	945	米	
8	橡胶减速丘	W: 300mm	设置在支路, 距离主路道沿1.5米, 设置4道, 每条减速丘间距为3米, 减速丘两端距离支路两侧0.5米 (便于雨雪天气排水)。	348	米	
9	警示桩	Φ114x1200-3mm	安装在支路口两侧, 主路单道沿线。	32	个	
	合计					

S231省道南阳市鸭河工区皇路店镇楼上村南口处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悬臂F型-2	H: Φ 159x7000-6mm L: Φ76x5000 -4mm	双向4车道, 悬臂 5000mm	2	组	
2		黄闪灯 (太阳能)-1	Φ400mm	安装在双悬臂F型-2立柱上	2	个	
3		警示标志	1000x1500mm	双向2车道, 外框尺寸1*1.5米, 内设警告标志, 边长0.7米。	2	个	丁字口
4		停车让行	禁令标志: 800x800mm 立柱: Φ 89mmx3000- 6mm	设置在人行横道前, 距离人行横道2-3米, 并不妨碍交叉口通视三角区视距。	1	套	减速让行与减速丘提示标志安装在一根立柱上
5		车行横道向减速震荡标线 (4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 (5根), 标线宽0.45米, 间隔0.45米。	70	米	
6		橡胶减速带 (4组)	W: 300mm	设置在支路, 距离主路道沿1.5米, 设置4道, 每条减速丘间距为3米, 减速丘两端距离支路两侧0.5米 (便于雨雪天气排水)。	16	米	
7		警示桩	Φ114x1200-3mm	安装在支路口两侧, 主路单道沿线。	4	个	

S231省道南阳市鸭河工区皇路店镇尹店菜市场路口处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停车让行	禁令标志： 800x800mm 立柱：Φ 89mmx3000- 6mm	设置在人行横道前，距离人行横道2-3米，并不妨碍交叉口通视三角区视距。	1	套	减速让行与减速丘提示标志安装在一根立柱上
2		车行横道向减速震荡标线（2组）	W：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5根），标线宽0.45米，间隔0.45米。	35	米	
3		橡胶减速带（4组）	W：300mm	设置在支路，距离主路道沿1.5米，设置4道，每条减速丘间距为3米，减速丘两端距离支路两侧0.5米（便于雨雪天气排水）。	40	米	
4		警示桩	Φ114x1200- 3mm	安装在支路口两侧，主路单道沿线。	4	个	

南阳市鸭河工区皇路店镇任营村北侧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停车让行	禁令标志： 800x800mm 立柱：Φ 89mmx3000- 6mm	设置在人行横道前，距离人行横道2-3米，并不妨碍交叉口通视三角区视距。	1	套	减速让行与减速丘提示标志安装在一根立柱上
2		车行横道向减速震荡标线（4组）	W：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5根），标线宽0.45米，间隔0.45米。	70	米	
3		橡胶减速带（4组）	W：300mm	设置在支路，距离主路道沿1.5米，设置4道，每条减速丘间距为3米，减速丘两端距离支路两侧0.5米（便于雨雪天气排水）。	16	米	
4		警示桩	Φ114x1200-3mm	安装在支路口两侧，主路单道沿线。	4	个	

南阳市鸭河工区S231省道铁路立交桥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橡胶减速带（4组）	W：300mm	设置在支路，距离主路道沿1.5米，设置4道，每条减速丘间距为3米，减速丘两端距离支路两侧0.5米（便于雨雪天气排水）。	90	米	

S234线南阳市职教园区皇路店镇杨树沟路口北侧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悬臂F型-2	H: Φ159x7000-6mm L: Φ76x5000-4mm	双向4车道, 悬臂5000mm	2	组	
2		黄闪灯 (太阳能) -1	Φ400mm	安装在双悬臂F型-2立柱上	2	个	
3		警示标志	1500x2000mm	双向4车道, 外框尺寸2*1.5米, 内设警告标志, 边长0.9米。	2	个	根据路口情况设置
4		停车让行	禁令标志: 800x800mm 立柱: Φ89mmx3000-6mm	设置在人行横道前, 距离人行横道2-3米, 并不妨碍交叉口通视三角区视距。	2	套	让行标志及减速丘标志可安装在同一根立柱上
5		车行横道向减速震荡标线 (4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 (5根), 标线宽0.45米, 间隔0.45米。	70	米	
6		橡胶减速带 (4组)	W: 300mm	设置在支路, 距离主路道沿1.5米, 设置4道, 每条减速丘间距为3米, 减速丘两端距离支路两侧0.5米 (便于雨雪天气排水)。	20	米	
7		警示桩	Φ114x1200-3mm	安装在支路口两侧, 主路单道沿线。	4	个	

南阳市鸭河工区丰源宏宾馆门口处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悬臂F型-2	H: $\Phi 159 \times 7000$ -6mm L: $\Phi 76 \times 5000$ -4mm	双向2车道, 悬臂5000mm	2	组	非机动车道宽
2		黄闪灯(太阳能)-1	$\Phi 400\text{mm}$	安装在双悬臂F型-2立柱上	2	个	
3		警示标志	1500x2000mm	双向2车道, 外框尺寸2*1.5米, 内设警告标志, 边长0.9米。	2	个	根据路口情况设置
4		测速显示仪(太阳能)	1400x700x100mm	40-50公里	2	套	
5		停车让行	禁令标志: 800x800mm 立柱: $\Phi 89\text{mm} \times 3000$ -6mm	设置在人行横道前, 距离人行横道2-3米, 并不妨碍交叉口通视三角区视距。	1	套	让行标志及减速丘标志可安装在同一根立柱上
6		车行横道向减速震荡标线(4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5根), 标线宽0.45米, 间隔0.45米。	140	米	
7		橡胶减速带(4组)	W: 300mm	设置在支路, 距离主路道沿1.5米, 设置4道, 每条减速丘间距为3米, 减速丘两端距离支路两侧0.5米(便于雨雪天气排水)。	96	米	
8		警示桩	$\Phi 114 \times 1200$ -3mm	安装在支路口两侧, 主路单道沿线。	4	个	

S328省道南阳市鸭河工区石门乡张沟村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悬臂F型-2	H: Φ159x7000-6mm L: Φ76x5000-4mm	双向2车道, 悬臂5000mm	2	组	非机动车道宽
2		黄闪灯(太阳能)-1	Φ400mm	安装在双悬臂F型-2立柱上	2	个	
3		警示标志	1500x2000mm	双向2车道, 外框尺寸2*1.5米, 内设警告标志, 边长0.9米。	2	个	丁字路口
4		停车让行	禁令标志: 800x800mm 立柱: Φ89mmx3000-6mm	设置在人行横道前, 距离人行横道2-3米, 并不妨碍交叉口通视三角区视距。	1	套	让行标志及减速丘标志可安装在同一根立柱上
5		车行横道向减速震荡标线(4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5根), 标线宽0.45米, 间隔0.45米。	70	米	
6		橡胶减速带(4组)	W: 300mm	设置在支路, 距离主路道沿1.5米, 设置4道, 每条减速丘间距为3米, 减速丘两端距离支路两侧0.5米(便于雨雪天气排水)。	22	米	

南阳市鸭河工区中南口北约100米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悬臂F型-2	H: Φ 159x7000- 6mm L: Φ 76x5000-4mm	双向2车道, 悬臂5000mm	2	组	非机动车道宽
2		黄闪灯 (太阳能)-1	Φ 400mm	安装在双悬臂F型-2立柱上	2	个	
3		警示标志	1500x2000mm	双向2车道, 外框尺寸2*1.5米, 内设警告标志, 边长0.9米。	2	个	根据路口情况设置
4		停车让行标志	禁令标志: 800x800mm 立柱: Φ 89mmx3000- 6mm	设置在人行横道前, 距离人行横道2-3米, 并不妨碍交叉口通视三角区视距。	2	套	让行标志及减速丘标志可安装在同一根立柱上
5		车行横道向减速震荡标线 (4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 (5根), 标线宽0.45米, 间隔0.45米。	70	米	
6		橡胶减速带 (4组)	W: 300mm	设置在支路, 距离主路道沿1.5米, 设置4道, 每条减速丘间距为3米, 减速丘两端距离支路两侧0.5米 (便于雨雪天气排水)。	16	米	
7		警示桩	Φ 114x1200- 3mm	安装在支路口两侧, 主路单道沿线。	4	个	

鸭河快速通道欢乐谷后墙路口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悬臂F型-2	H: Φ 159x7000-6mm L: Φ 76x5000-4mm	双向8车道, 悬臂5000mm	1	组	
2		黄闪灯 (太阳能)-1	Φ 400mm	安装在双悬臂F型-2立柱上	1	个	
3		警示标志	1500x2000mm	双向2车道, 外框尺寸2*1.5米, 内设警告标志, 边长0.9米。	1	个	根据路口情况设置
4		测速显示仪 (太阳能)	1400x700x100mm	40-50公里	1	套	
5		车行横道向减速震荡标线 (4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 (5根), 标线宽0.45米, 间隔0.45米。	28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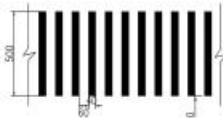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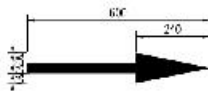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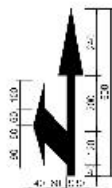
S328省道南阳市职教园区皇路店镇郑庄路段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悬臂F型-2	H: Φ159x7000-6mm L: Φ76x5000-4mm	双向2车道, 悬臂5000mm	2	组	
2		黄闪灯 (太阳能)-1	Φ400mm	安装在双悬臂F型-2立柱上	2	个	
3		警示标志	1500x2000mm	双向2车道, 外框尺寸2*1.5米, 内设警告标志, 边长0.9米。	2	个	根据路口情况设置
4		测速显示仪 (太阳能)	1400x700x100mm	40-50公里	2	套	
5		停车让行	禁令标志: 800x800mm 立柱: Φ89mmx3000-6mm	设置在人行横道前, 距离人行横道2-3米, 并不妨碍交叉口通视三角区视距。	2	套	让行标志及减速丘标志可安装在同一根立柱上
6		车行横道向减速震荡标线 (8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 (5根), 标线宽0.45米, 间隔0.45米。	140	米	
7		橡胶减速带 (4组)	W: 300mm	设置在支路, 距离主路道沿1.5米, 设置4道, 每条减速丘间距为3米, 减速丘两端距离支路两侧0.5米 (便于雨雪天气排水)。	32	米	
8		警示桩	Φ114x1200-3mm	安装在支路口两侧, 主路单道沿线。	8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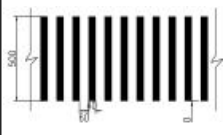
职教园区平交路口隐患治理任务分项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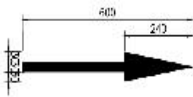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悬臂F型-2	H: $\Phi 159 \times 7000-6\text{mm}$ L: $\Phi 76 \times 5000-4\text{mm}$	双向4车道, 悬臂5000mm	24	组	
2	黄闪灯(太阳能)-1	$\Phi 400\text{mm}$	无中心隔离设施, 安装在悬臂左端。	24	个	
3	黄闪灯(太阳能)-2	黄闪灯: $\Phi 400\text{mm}$ 立柱: $89 \times 2500-4\text{mm}$	有中心隔离设施, 安装在中心隔离设施处, 距离路口30米。	10	个	
4	警示标志	1500x2000mm	双向4车道, 外框尺寸2*1.5米, 内设警告标志, 边长0.9米。	24	个	
5	测速显示仪(太阳能)	1400x700x100mm	40-50公里	24	套	
6	停车让行	禁令标志: 800x800mm 立柱: $\Phi 89\text{mm} \times 3000-6\text{mm}$	设置在人行横道前, 距离人行横道2-3米, 并不妨碍交叉口通视三角区视距。	10	套	
7	车行横道向减速震荡标线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5根), 标线宽0.45米, 间隔0.45米。	4071	米	
8	沥青减速丘	W: 300mm	设置在支路, 距离主路道沿1.5米, 设置4道, 每条减速丘间距为2米, 减速丘两端距离支路两侧0.5米(便于雨雪天气排水)。	362	米	
9	警示桩	$\Phi 114 \times 1200-3\text{mm}$	安装在支路口两侧, 主路单道沿线。	36	个	
10	斑马线: 4635米			1	项	927根, 每根长5米, 宽0.4米。
11	停止线: 458.4米					停止线宽0.4米

12	标线实线： 3300米					实线宽 0.15米
13	标线虚线： 714米					虚线宽 0.15米
14	直行箭头： 159个					见详图
15	左转箭头：29 个					见详图
16	直行加左转箭 头：18个					见详图
17	左右转箭头： 1个					详见各 区域特 殊箭头
18	黄色网格线： 88.5m ²					见详图
19	防撞桶：16个			16	个	
	合计					

S231尹店村道口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悬臂F型-2	H: Φ 159x7000 -6mm L: Φ 76x5000- 4mm	双向4车道, 悬臂 5000mm	2	组	
2		黄闪灯 (太阳能))-1	Φ 400mm	安装在双悬臂F型 -2立柱上	2	个	
3		测速显示仪 (太 阳能)	1400x700x100m m	40-50公里	2	套	
4		车行横道向减速 震荡标线 (4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 离路口50米、30 米处各设1组 (5 根), 标线宽 0.45米, 间隔 0.45米。	70	米	
5		沥青减速丘 (4组)	W: 300mm	设置在支路, 距 离主路道沿1.5米 , 设置4道, 每条 减速丘间距为2米 , 减速丘两端距 离支路两侧0.5米 (便于雨雪天气 排水)。	36	米	
6		斑马线		参照《道路交通 标志和标线》(G B5768.3-2009) 国家标准	30	根	斑马线 每根长 5米, 宽0.4 米
7		停止线		参照《道路交通 标志和标线》(G B5768.3-2009) 国家标准	14	米	停止线 宽0.4 米
8		直行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 标志和标线》(G B5768.3-2009) 国家标准	2	个	
9		直行加左转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 标志和标线》(G B5768.3-2009) 国家标准	2	个	

S231尹店菜市场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悬臂F型-2	H: Φ 159x7000-6mm L: Φ76x5000 -4mm	双向4车道, 悬臂 5000mm	2	组	
2		黄闪灯 (太阳能) -1	Φ400mm	安装在双悬臂F型-2 立柱上	2	个	
3		测速显示仪 (太阳能)	1400x700x100 mm	40-50公里	2	套	
4		停车让行	禁令标志: 800x800mm 立柱: Φ 89mmx3000- 6mm	设置在人行横道前, 距离人行横道2-3米 , 并不妨碍交叉口通 视三角区视距。	1	套	
5		车行横道向减速震荡标线 (4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 (5根), 标线宽0.45米, 间隔0.45米。	70	米	
6		沥青减速丘 (4组)	W: 300mm	设置在支路, 距离主路道沿1.5米, 设置4道, 每条减速丘间距为2米, 减速丘两端距离支路两侧0.5米 (便于雨雪天气排水)。	32	米	
7		警示桩	Φ114x1200- 3mm	安装在支路口两侧, 主路单道沿线。	4	个	
8		斑马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 国家标准	30	根	斑马线 每根长 5米宽 0.4米
9		停止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 国家标准	13.6	米	停止线 宽0.4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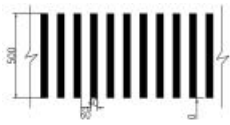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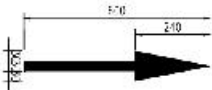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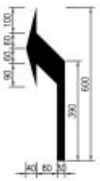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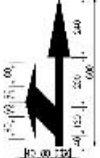
10		直行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4	个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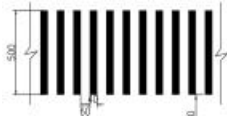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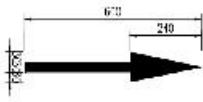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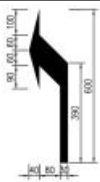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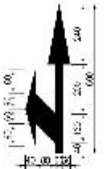
S231薛庄村道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悬臂F型-2	H: Φ159x7000-6mm L: Φ76x5000-4mm	双向4车道, 悬臂5000mm	2	组	
2		黄闪灯 (太阳能)-1	Φ400mm	安装在双悬臂F型-2立柱上	2	个	
3		测速显示仪 (太阳能)	1400x700x100mm	40-50公里	2	套	
4		车行横道向减速震荡标线 (4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 (5根), 标线宽0.45米, 间隔0.45米。	70	米	
5		沥青减速丘 (4组)	W: 300mm	设置在支路, 距离主路道沿1.5米, 设置4道, 每条减速丘间距为2米, 减速丘两端距离支路两侧0.5米 (便于雨雪天气排水)。	16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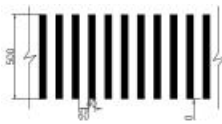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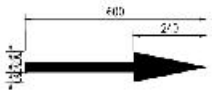
S231皇路店卫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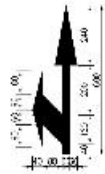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悬臂F型-2	H: Φ159x7000-6mm L: Φ76x5000-4mm	双向4车道, 悬臂5000mm	2	组	
2		黄闪灯 (太阳能)-1	Φ400mm	安装在双悬臂F型-2立柱上	2	个	
3		警示标志	1500x2000mm	双向4车道, 外框尺寸2*1.5米, 内设警告标志, 边长0.9米。	2	个	
4		测速显示仪 (太阳能)	1400x700x100mm	40-50公里	2	套	
5		停车让行	禁令标志: 800x800mm 立柱: Φ89mmx3000-6mm	设置在人行横道前, 距离人行横道2-3米, 并不妨碍交叉口通视三角区视距。	1	套	
6		车行横道向减速震荡标线 (4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 (5根), 标线宽0.45米, 间隔0.45米。	140	米	
7		沥青减速丘 (4组)	W: 300mm	设置在支路, 距离主路道沿1.5米, 设置4道, 每条减速丘间距为2米, 减速丘两端距离支路两侧0.5米 (便于雨雪天气排水)。	14	米	
8		警示桩	Φ114x1200-3mm	安装在支路口两侧, 主路单道沿线。	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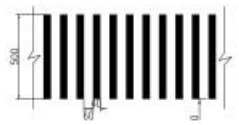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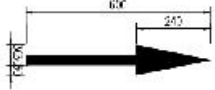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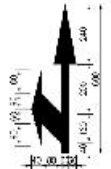
S231皇石大道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车行横道向减速震荡标线（4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5根），标线宽0.45米，间隔0.45米。	140	米	
2		沥青减速丘（4组）	W: 300mm	设置在支路，距离主路道沿1.5米，设置4道，每条减速丘间距为2米，减速丘两端距离支路两侧0.5米（便于雨雪天气排水）。	56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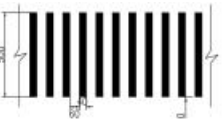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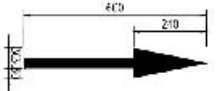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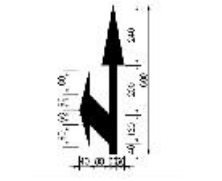
S231中央大道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车行横道 向减速震 荡标线（4 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5根），标线宽0.45米，间隔0.45米。	210	米	
2		斑马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92	根	斑马线 每根长5 米宽0.4 米
3		停止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36.3	米	停止线 宽0.4米
4		标线实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360	米	
5		标线虚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36	米	
6		直行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6	个	
7		左转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5	个	
8		直行加左 转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2	个	

S231启点幼儿园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车行横道向减速震荡标线（4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5根），标线宽0.45米，间隔0.45米。	175	米	
2		斑马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60	根	斑马线每根长5米宽0.4米
3		停止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25.5	米	停止线宽0.4米
4		标线实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330	米	
5		标线虚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20	米	
6		直行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6	个	
7		左转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2	个	
8		直行加左转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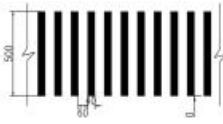
S231滨湖路口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悬臂F型-2	H: Φ159x7000-6mm L: Φ76x5000-4mm	双向4车道, 悬臂5000mm	1	组	
2		黄闪灯(太阳能)-1	Φ400mm	安装在双悬臂F型-2立柱上	1	个	
3		警示标志	1500x2000mm	双向4车道, 外框尺寸2*1.5米, 内设警告标志, 边长0.9米。	1	个	
4		测速显示仪(太阳能)	1400x700x100mm	40-50公里	1	套	
5		车行横道向减速震荡标线(4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5根), 标线宽0.45米, 间隔0.45米。	136	米	
6		沥青减速丘(4组)	W: 300mm	设置在支路, 距离主路道沿1.5米, 设置4道, 每条减速丘间距为2米, 减速丘两端距离支路两侧0.5米(便于雨雪天气排水)。	32	米	
7		斑马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26	根	斑马线每根长5米, 宽0.4米。
8		停止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16.8	米	停止线宽0.4米
9		标线实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270	米	
10		直行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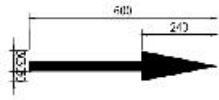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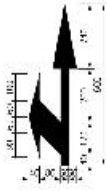
11		直行加左 转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 和标线》（GB5768.3 -2009）国家标准	2	个	
12		左右转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 和标线》（GB5768.3 -2009）国家标准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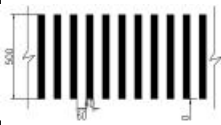
S231鲁华大道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车行横道向 减速震荡标 线（4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 离路口50米、30 米处各设1组（5 根），标线宽 0.45米，间隔 0.45米。	210	米	
2		斑马线		参照《道路交通 标志和标线》（G B5768.3-2009） 国家标准	28	根	斑马线每根 长5米，宽 0.4米。
3		停止线		参照《道路交通 标志和标线》（G B5768.3-2009） 国家标准	13	米	停止线宽 0.4米
4		直行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 标志和标线》（G B5768.3-2009） 国家标准	2	个	
5		直行加左转 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 标志和标线》（G B5768.3-2009） 国家标准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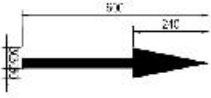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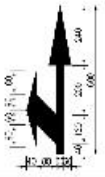
S231广阳路口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车行横道向减速震荡标线（4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5根），标线宽0.45米，间隔0.45米。	140	米	
2		沥青减速丘（4组）	W: 300mm	设置在支路，距离主路道沿1.5米，设置4道，每条减速丘间距为2米，减速丘两端距离支路两侧0.5米（便于雨雪天气排水）。	19	米	
3		斑马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28	根	斑马线每根长5米，宽0.4米。
4		停止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14	米	停止线宽0.4米
5		直行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2	个	
6		左转加直行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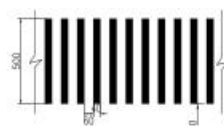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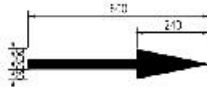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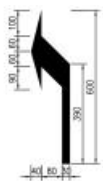
S231通成学校初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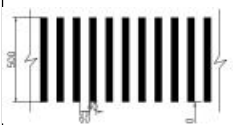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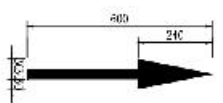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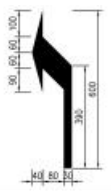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悬臂F型-2	H: Φ159x7000 -6mm L: Φ76x5000- 4mm	双向2车道, 悬臂 5000mm	2	组	非机动车 道宽
2		黄闪灯(太 阳能)-1	Φ400mm	安装在双悬臂F型 -2立柱上	2	个	
3		警示标志	1500x2000mm	双向2车道, 外框 尺寸2*1.5米, 内 设警告标志, 边 长0.9米。	2	个	
4		测速显示仪 (太阳能)	1400x700x100m m	40-50公里	2	套	
5		停车让行	禁令标志: 800x800mm 立柱: Φ 89mmx3000-6mm	设置在人行横道 前, 距离人行横 道2-3米, 并不妨 碍交叉口通视三 角区视距。	1	套	
6		车行横道向 减速震荡标 线(4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 离路口50米、30 米处各设1组(5 根), 标线宽 0.45米, 间隔 0.45米。	140	米	
7		沥青减速丘 (4组)	W: 300mm	设置在支路, 距 离主路道沿1.5米 , 设置4道, 每条 减速丘间距为2米 , 减速丘两端距 离支路两侧0.5米 (便于雨雪天气 排水)。	27	米	
8		警示桩	Φ114x1200- 3mm	安装在支路口两 侧, 主路单道沿 线。	4	个	
9		斑马线		参照《道路交通 标志和标线》(G B5768.3-2009) 国家标准	30	根	斑马线每 根长5米, 宽0.4米。
10		停止线		参照《道路交通 标志和标线》(G B5768.3-2009) 国家标准	15	米	停止线宽 0.4米

11		直行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 国家标准	2	个	
12		左转加直行 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 国家标准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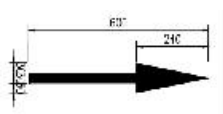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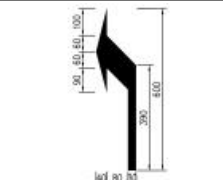
S231广店路口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悬臂F型-2	H: $\Phi 159 \times 7000 - 6\text{mm}$ L: $\Phi 76 \times 5000 - 4\text{mm}$	双向2车道, 悬臂5000mm	2	组	非机动车道宽
2		黄闪灯 (太阳能) -1	$\Phi 400\text{mm}$	安装在双悬臂F型-2立柱上	2	个	
3		警示标志	1500x2000mm	双向2车道, 外框尺寸2*1.5米, 内设警告标志, 边长0.9米。	2	个	
4		测速显示仪 (太阳能)	1400x700x100mm	40-50公里	2	套	
5		停车让行	禁令标志: 800x800mm 立柱: $\Phi 89\text{mm} \times 3000 - 6\text{mm}$	设置在人行横道前, 距离人行横道2-3米, 并不妨碍交叉口通视三角区视距。	1	套	
6		车行横道向减速震荡标线 (4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 (5根), 标线宽0.45米, 间隔0.45米。	70	米	
7		沥青减速丘 (4组)	W: 300mm	设置在支路, 距离主路道沿1.5米, 设置4道, 每条减速丘间距为2米, 减速丘两端距离支路两侧0.5米 (便于雨雪天气排水)。	40	米	
8		警示桩	$\Phi 114 \times 1200 - 3\text{mm}$	安装在支路口两侧, 主路单道沿线。	4	个	
9		斑马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 国家标准	22	根	斑马线每根长5米, 宽0.4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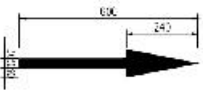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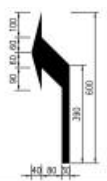
10		停止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10.4	米	停止线宽0.4米
11		直行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2	个	
12		直行加左转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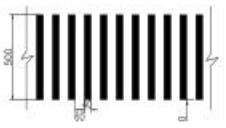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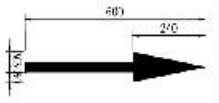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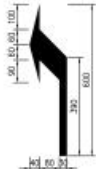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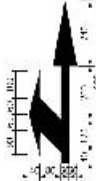
S234汉江路口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黄闪灯（太阳能）-2	黄闪灯：Φ400mm 立柱：89*2500-4mm	有中心隔离设施，安装在中心隔离设施处，距离路口30米。	1	个	
2		车行横道向减速震荡标线（4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5根），标线宽0.45米，间隔0.45米。	350	米	
3		斑马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76	根	斑马线每根长5米，宽0.4米。
4		停止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37	米	停止线宽0.4米
5		标线实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330	米	
6		标线虚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68	米	
7		直行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15	个	
8		左转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5	个	
9		防撞桶			16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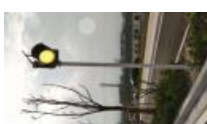
S234鸭河路口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黄闪灯 (太阳能)-2	黄闪灯: Φ 400mm 立柱: 89*2500- 4mm	有中心隔离设施, 安装在中心隔离设 施处, 距离路口30 米。	2	个	
2		车行横 道向减 速震荡 标线(4 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 路口50米、30米处 各设1组(5根), 标线宽0.45米, 间 隔0.45米。	520	米	
3		斑马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 志和标线》(GB576 8.3-2009)国家标 准	100	根	斑马线每根 长5米, 宽 0.4米。
4		停止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 志和标线》(GB576 8.3-2009)国家标 准	57.4	米	停止线宽0.4 米
5		标线实 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 志和标线》(GB576 8.3-2009)国家标 准	720	米	
6		标线虚 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 志和标线》(GB576 8.3-2009)国家标 准	98	米	
7		直行箭 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 志和标线》(GB576 8.3-2009)国家标 准	22	个	
8		左转箭 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 志和标线》(GB576 8.3-2009)国家标 准	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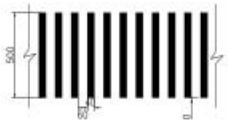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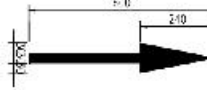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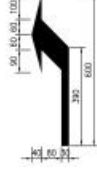
1号路口（欢乐谷后墙）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悬臂F型-2	H: Φ159x7000-6mm L: Φ76x5000-4mm	双向8车道, 悬臂5000mm	1	组	
2		黄闪灯（太阳能）-1	Φ400mm	安装在双悬臂F型-2立柱上	1	个	
3		警示标志	1500x2000mm	双向2车道, 外框尺寸2*1.5米, 内设警告标志, 边长0.9米。	1	个	
4		测速显示仪（太阳能）	1400x700x100mm	40-50公里	1	套	
5		斑马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60	根	斑马线每根长5米, 宽0.4米
6		停止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28	米	停止线宽0.4米
7		标线实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180	米	
8		标线虚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72	米	
9		直行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14	个	
10		左转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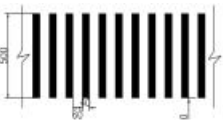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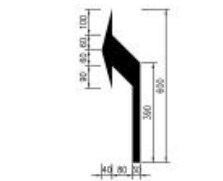
2号路口（杨树哇）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悬臂F型-2	H: Φ159x7000-6mm L: Φ76x5000-4mm	双向8车道，悬臂5000mm	2	组	
2		黄闪灯（太阳能）-1	Φ400mm	安装在双悬臂F型-2立柱上	2	个	
3		警示标志	1500x2000mm	双向2车道，外框尺寸2*1.5米，内设警告标志，边长0.9米。	2	个	
4		测速显示仪（太阳能）	1400x700x100mm	40-50公里	2	套	
5		斑马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60	根	斑马线每根长5米，宽0.4米。
6		停止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28	米	停止线宽0.4米
7		标线实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180	米	
8		标线虚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72	米	
9		直行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14	个	
10		左转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2	个	

S234 S328口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黄闪灯（太阳能）-2	黄闪灯：Φ400mm 立柱：89*2500-4mm	有中心隔离设施，安装在中心隔离设施处，距离路口30米。	2	个	
2		车行横道向减速震荡标线（4组）	W：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5根），标线宽0.45米，间隔0.45米。	402	米	
3		斑马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73	根	斑马线每根长5米，宽0.4米。
4		停止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41.4	米	停止线宽0.4米
5		标线实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300	米	
6		标线虚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96	米	
7		直行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16	个	
8		左转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2	个	
9		直行加左传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2	个	

S234东仓房村道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悬臂F型-2	H: $\Phi 159 \times 7000-6\text{mm}$ L: $\Phi 76 \times 5000-4\text{mm}$	双向8车道, 悬臂5000mm	2	组	
2		警示标志	1500x2000mm	双向2车道, 外框尺寸2*1.5米, 内设警告标志, 边长0.9米。	2	个	
3		测速显示仪(太阳能)	1400x700x100mm	40-50公里	2	套	
4		黄闪灯(太阳能)-1	$\Phi 400\text{mm}$	安装在双悬臂F型-2立柱上	2	个	
5		黄闪灯(太阳能)-2	黄闪灯: $\Phi 400\text{mm}$ 立柱: $89 \times 2500-4\text{mm}$	有中心隔离设施, 安装在中心隔离设施处, 距离路口30米。	2	个	
6		停车让行	禁令标志: 800x800mm 立柱: $\Phi 89\text{mm} \times 3000-6\text{mm}$	设置在人行横道前, 距离人行横道2-3米, 并不妨碍交叉口通视三角区视距。	2	套	
7		车行横道向减速震荡标线(4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5根), 标线宽0.45米, 间隔0.45米。	280	米	
8		沥青减速丘(4组)	W: 300mm	设置在支路, 距离主路道沿1.5米, 设置4道, 每条减速丘间距为2米, 减速丘两端距离支路两侧0.5米(便于雨雪天气排水)。	20	米	
9		警示桩	$\Phi 114 \times 1200-3\text{mm}$	安装在支路口两侧, 主路单道沿线。	8	个	

10		斑马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60	根	斑马线 每根长 5米宽 0.4米
11		停止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30	米	停止线 宽0.4 米
12		标线实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180	米	
13		标线虚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72	米	
14		直行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14	个	
15		左转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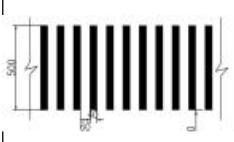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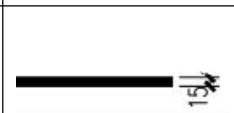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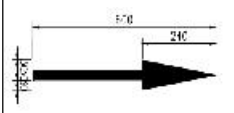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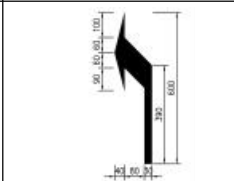
S234老南石路口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车行横道向减速震荡标线（4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5根），标线宽0.45米，间隔0.45米。	280	米	
2		斑马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56	根	斑马线每根长5米宽0.4米
3		停止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28	米	停止线宽0.4米
4		标线实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180	米	
5		标线虚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72	米	
6		直行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14	个	
7		左转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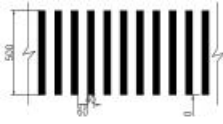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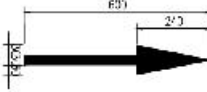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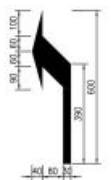
S234岗庙村道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悬臂F型-2	H: $\Phi 159 \times 7000-6\text{mm}$ L: $\Phi 76 \times 5000-4\text{mm}$	双向8车道, 悬臂5000mm	2	组	
2		警示标志	1500x2000mm	双向2车道, 外框尺寸2*1.5米, 内设警告标志, 边长0.9米。	2	个	
3		测速显示仪 (太阳能)	1400x700x100mm	40-50公里	2	套	
4		黄闪灯 (太阳能)-1	$\Phi 400\text{mm}$	安装在双悬臂F型-2立柱上	2	个	
5		黄闪灯 (太阳能)-2	黄闪灯: $\Phi 400\text{mm}$ 立柱: $89 \times 2500-4\text{mm}$	有中心隔离设施, 安装在中心隔离设施处, 距离路口30米。	2	个	
6		停车让行	禁令标志: $800 \times 800\text{mm}$ 立柱: $\Phi 89\text{mm} \times 3000-6\text{mm}$	设置在人行横道前, 距离人行横道2-3米, 并不妨碍交叉口通视三角区视距。	2	套	
7		车行横道向减速震荡标线 (4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 (5根), 标线宽0.45米, 间隔0.45米。	280	米	
8		沥青减速丘 (4组)	W: 300mm	设置在支路, 距离主路道沿1.5米, 设置4道, 每条减速丘间距为2米, 减速丘两端距离支路两侧0.5米 (便于雨雪天气排水)。	24	米	
9		警示桩	$\Phi 114 \times 1200-3\text{mm}$	安装在支路口两侧, 主路单道沿线。	8	个	

S234夏庄口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悬臂 F型-2	H: $\Phi 159 \times 7000 - 6\text{mm}$ L: $\Phi 76 \times 5000 - 4\text{mm}$	双向8车道, 悬臂 5000mm	2	组	
2		黄闪灯 (太阳能)-1	$\Phi 400\text{mm}$	安装在双悬臂F型-2 立柱上	2	个	
3		警示标 志	1500x2000mm	双向2车道, 外框尺 寸2*1.5米, 内设警 告标志, 边长0.9米 。	2	个	
4		测速显 示仪 (太 阳能))	1400x700x100mm	40-50公里	2	套	
5		黄闪灯 (太阳能)-2	黄闪灯: $\Phi 400\text{mm}$ 立柱: $89 \times 2500 - 4\text{mm}$	有中心隔离设施, 安 装在中心隔离设施处 , 距离路口30米。	1	个	
6		停车让 行	禁令标志: 800x800mm 立柱: Φ $89\text{mm} \times 3000 - 6\text{mm}$	设置在人行横道前, 距离人行横道2-3米 , 并不妨碍交叉口通 视三角区视距。	2	套	
7		车行横 道向减 速震荡 标线 (4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 口50米、30米处各设 1组 (5根), 标线宽 0.45米, 间隔0.45米 。	280	米	
8		沥青减 速丘 (4组)	W: 300mm	设置在支路, 距离主 路道沿1.5米, 设置4 道, 每条减速丘间距 为2米, 减速丘两端 距离支路两侧0.5米 (便于雨雪天气排水)。	26	米	
9		警示桩	$\Phi 114 \times 1200 - 3\text{mm}$	安装在支路口两侧, 主路单道沿线。	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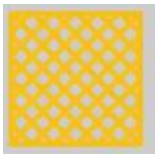
10		斑马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37	根	每根5米， 每米宽0.4米
11		停止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22	米	停止线宽0.4米
12		标线实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90	米	
13		标线虚线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36	米	
14		直行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7	个	
15		左转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国家标准	1	个	

4号路口（王庄西）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悬臂F型-2	H: Φ 159x7000- 6mm L: Φ 76x5000-4mm	双向8车道, 悬臂 5000mm	2	组	
2		黄闪灯（太阳 能）-1	Φ400mm	安装在双悬臂F型 -2立柱上	2	个	
3		警示标志	1500x2000mm	双向2车道, 外框 尺寸2*1.5米, 内 设警告标志, 边 长0.9米。	2	个	
4		测速显示仪（ 太阳能）	1400x700x10 0mm	40-50公里	2	套	
5		斑马线		参照《道路交通 标志和标线》（G B5768.3-2009） 国家标准	59	根	斑马线 每根长 5米， 宽0.4 米。
6		停止线		参照《道路交通 标志和标线》（G B5768.3-2009） 国家标准	28	米	停止线 宽0.4 米
7		标线实线		参照《道路交通 标志和标线》（G B5768.3-2009） 国家标准	180	米	
8		标线虚线		参照《道路交通 标志和标线》（G B5768.3-2009） 国家标准	72	米	
9		直行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 标志和标线》（G B5768.3-2009） 国家标准	14	个	
10		左转箭头		参照《道路交通 标志和标线》（G B5768.3-2009） 国家标准	2	个	

科技公司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车行横道向减速震荡标线（4组）	W: 450mm	主路来车方向距离路口50米、30米处各设1组（5根），标线宽0.45米，间隔0.45米。	280	米	
2		沥青减速丘（4组）	W: 300mm	设置在支路，距离主路道沿1.5米，设置4道，每条减速丘间距为2米，减速丘两端距离支路两侧0.5米（便于雨雪天气排水）。	26	米	

一初中学校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规范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黄色网格线			88.5	平方米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2. 地点：南阳市职教园区
3. 项目实施地点：南阳市职教园区
4. 质量要求：合格。
5.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决定。
6. 验收标准及方式：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合格。
7. ☐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 无样品。
8. ☐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 无演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建筑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1848805.00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供应商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有，具体情形：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如成交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社会评审专家2名。
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相关费用	供应商承担相应的代理服务费用等。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

	“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 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 疑予以拒收。 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 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84.8805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

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鸭河工区财政金融局，地址：南阳市鸭河工区行政中心大楼，电话0377-66621367。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适应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 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2	中 小 企 业 政 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磋商报价	不超过项目预算
5	工期	不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施工组织设计	2分	内容完整性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分；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2分；缺项不得分
		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

				得偷工减料。得5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2分，缺项不得分
		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5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缺项不得分
		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5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2分，缺项不得分
		5分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缺项不得分
		5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

				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5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2分，缺项不得分
		3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3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1分，缺项不得分。
		5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5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缺项不得分。
		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得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得2分，缺项不得分
		5分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2分，缺项不得分
		以上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3	综合实力	6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以签订施工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2分	信用评价	根据《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4	服务或其他	12分	服务承诺	1. 质量保修期服务承诺合理详细的得3分，较为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安全施工承诺合理详细的得3分，较为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节假日连续施工承诺合理详细的得3分，较为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4. 其他承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对招标人作出合理承诺）合理详细的得3分，较为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目录可自行编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资格证明资料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工 期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信用查询及信用报告等；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综合实力、服务承诺等；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内容完整性；
-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工期保证措施；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10、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1、风险管理措施；

（三）综合实力

（四）服务承诺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主营		
公司性质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有效期			
具备的资质证书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应附供应商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明：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等有关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